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

闽高安监〔2015〕104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单位：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已经省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度具体实施细则。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与建议，请及时与省高指（省公司）反馈。联系人：陈盛，电话/传真：0591-87077399。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支部）、行政班子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闽安委〔2015〕8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行业管理及相关机制和人事等管理职能调整的意见》（闽交人〔2015〕65号）等，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党委（党总支、支部）和行政班子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主任；党委（党总支、支部）、行政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原则，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接受省高指（省公司）行业监管和所在地政府属地管理。

第五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党委（党总支、支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交通运输厅、省高指（省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和高速公路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支持行政班子及其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领导和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参考。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合“平安建设”体系，加大考核权重。

（五）加强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理顺部门之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与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

第七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行政班子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队伍，保障安全生产办公场所、人员、经费和装备。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责任书，认真落实督查考核制度。

（四）加大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保障，确保对本单位安全基础设施、应急救援装备、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投入。

（五）结合高速公路实际，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

（六）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和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接受社会、职工群众的监督。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善后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依法对职责管理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

(九) 推进具有高速公路特色的安全文化建设,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创建。

(十) 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建立健全本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规定。

(二)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三) 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本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职业病防治、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和安全诚信建设, 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四) 定期分析本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形势, 制定和完善本业务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规定牵头组织或者督促指导基层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 组织协调业务范围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 按照规定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六)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过程中, 应互相配合, 发现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安全生产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及时抄报对口监管部门。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党委(党总支、支部)会议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部署,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党总支、支部)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十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应当完善安全生产议事制度。省高指(省公司)及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专业)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季度例会), 各运营管理(专业)公司所属单位、各在建项目单位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月度例会), 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研究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 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安委会在本级党委(党总支、支部)、行政班子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组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健全完善生产安全制度, 及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单位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加强协调, 定期报告工作

情况。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特点，加强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党委、行政班子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党政“一把手”亲自督办制度，定期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检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督办。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应当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采取党委中心组（党总支、支部）集体学习、专题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应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应当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设施、装备和经费。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的、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各单位安委会要实行内部挂牌督办或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每年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时分解，逐级下达至所属单位，并加强跟踪督促、检查考核和综合评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1月5日前，应当向上级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对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督查和年终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要加大对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实绩考核的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重要评价内容之一。

第十九条 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和时间，以及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工作难度和表现等情况，合理确定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单位有关人员直至党委（党总支、支部）负责人的责任。

- （一）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不达标的；

(三) 谎报或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一年内发生一起职工（含劳务用工、临聘人员，下同）死亡3人以上事故或本路段辖区发生2起需负责的死亡3人以上（含3人）交通事故的，应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向省高指（省公司）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报告。对工作不落实、事故多发或超过控制目标进度的单位，由省高指（省公司）或委托安委会进行预警通报，必要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一岗双责”系指领导干部既要对本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本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规定所称法定代表人，系指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有关部门与省高指（省公司）有关部门职责不对应的，由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作出界定。新设、撤并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由本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高指（省公司）安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